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本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4元，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4,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36.32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42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8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

储银行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进展, 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21,044.68	21,044.68	11,416.59	2023 年 6 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2,000	2,000	0	2023 年 6 月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2,279	2,279	0	2024 年 6 月
4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65.68	2023 年 6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11,000	11,000	11,000	不适用
合计		-	37,423.68	37,423.68	22,482.27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募投项目为“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场所建设、软硬件购置、项目开发支出及项目实施费用投入，其中计划在信息安全、工控网络、集团监控、远程会议系统、智能仓储等进行软硬件购置投入。由于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从侧重硬件规划转换为集成型的数字化平台搭建，因此公司“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调整为在硬件投入的基础上侧重于软件投入，具体包括数字化营销领域的经销商门户、营销费用、业务员行为管控等模块和制造领域的设备管理、质量管理模块以及信息安全、智能仓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费控管理、合同管理等其他软件模块的系统建设，并相应减少硬件方面的投入。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成以总部为管理中心，覆盖各地分公司及生产基地的完整的信息化体系，并实现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物流供应链等子系统的相互对接，实现公司信息系统的全面统一管理，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二）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取得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9-440800-73-03-083016 的备案证；该项目已取得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湛环坡建[2020]4 号的项目环评批复。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为 2,315.61 万元。

终止实施“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原因为：“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原计划建设主要为实现产品研发和产品检测的功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但由于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与募投项目之“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均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埕田岭廉坡公路西侧，为优先保证募投项目之“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的建设，且公司目前现有的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尚能满足公司新品的研发与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产品安全检测的职责需要，同时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满足公司产能扩充募投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

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三) 将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之“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有所增加导致建筑工程费用增加，同时受疫情及设备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饮料设备进行了调整，在保证产能和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增加了国产易拉罐饮料生产设备作为进口饮料生产设备的补充及部分替代，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说明书的拟募资总额，为优先保证“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之“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后，其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由 21,044.68 万元增加至 23,323.68 万元（增加的实际金额以“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该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1,044.68	23,323.6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	2,000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279	0
4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00	1,1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37,423.68	37,423.68

注：“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由 21,044.68 万元增加至 23,360.29 万元，此金额为预计金额，具体变动金额以“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调整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高效和安全的使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3.65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8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